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徐鉅美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hihs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長期照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5月27日府授社老福字第1110130063號函。
- 二、按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申請及給付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次依該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核銷應備文件、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
- 三、查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內容略以，其改善部分如須改變硬體結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合先敘明。
- 四、上開規定述及需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旨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涉及房屋硬體結構改變，需於屋主同意之基礎下

長期照護科 稽文:111/07/26



1110196744

無附件



進行修繕，以避免相關紛爭。惟貴府詢問申請人本身僅有房屋部分持分，卻需拿出其他家屬所有持分之房屋所有權證明，致民眾無法檢附完整文件而喪失補助機會1節，有關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取得規定，仍應以上開原則辦理，惟實務作業所遇房屋持有狀態多樣，請貴府參照其他縣市（例如：臺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等）作法，並秉持維護轄內長照身心失能個案權益，依個案事實予以行政裁量。

五、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之104.2無障礙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爰貴府函詢之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稱「改變硬體結構」之定義，如包含在牆面或地面有施作痕跡，即屬「改變硬體結構」，請按上開規範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2022/07/26  
10:40:41  
電子公文  
交換章